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4）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临县****经营部			
		地址	临县临泉镇**			
		联系电话	1523481****	法定代表人	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112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22日10时32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湟源县拉北公路青海青海湖水水泥有限公司门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青A8\*\*\*\*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砂石从湟源至\*\*公路工程\*\*\*\*标项目施工工地运往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湟源至\*\*公路工程\*\*\*\*标项目弃渣加工场，我单位执法人员将该车引导至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依法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66800千克，限重31000千克，超重35800千克，超限率115.48%。经我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驾驶人张\*\*、挖掘机驾驶人史\*\*、\*\*\*\*经营部经营者刘\*\*依法进行询问，车辆驾驶人张\*\*驾驶青A8\*\*\*\*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砂石从湟源至\*\*公路工程\*\*\*\*标项目施工工地（由\*\*\*\*经营部劳务分包）运往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湟源至\*\*公路工程\*\*\*\*标项目弃渣加工场，均承认\*\*\*\*经营部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有驾驶人张\*\*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挖掘机驾驶人史\*\*签名的《询问笔录》、\*\*\*\*机械经营部经营者刘\*\*签名的《询问笔录》及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检测单，\*\*\*\*机械经营部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5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